

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（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）

会议文件目录

一、会议须知

二、会议议程

三、会议议案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，无参会资格的人士，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。

四、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，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，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，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；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，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。

五、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，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，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。

六、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，公司有权不予回应。

七、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- 1、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；
- 2、股东发言、提问；
- 3、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；
- 4、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；
- 5、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；
- 6、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。

八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选择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。对未

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处理。

九、投票时请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，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，由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。

十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会议议程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；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；
- 二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；
- 三、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，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其他人员；
- 四、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 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 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- 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；
- 六、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、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；
- 七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；
- 八、统计表决结果（休会）；
- 九、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；
- 十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十一、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；
- 十二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- 十三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 1: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增长，净现金流水平、现有债务规模均有良好改善，为更加公允、客观地体现公司价值，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方案具体如下：

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,696,716.57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26,665,064.01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当期税后利润时，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%列入法定公积金，故本期按母公司净利润 326,665,064.01 元的 10%提取 32,666,506.40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482,491,419.97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66,720,000.00 元，本期末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09,769,977.58 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112,0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7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431,769,977.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议案 2:

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员工，已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，根据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拟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。